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宏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韦晓强
项目负责人：李贤浩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价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概况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5
(三) 2022 年部门整体任务完成及绩效情况	6
三、指标分析	7
(一) 预算编制情况	7
(二) 预算执行情况	8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3
(四) 加减分项	16
(五) 指标分析总结	16
四、主要绩效	18
(一)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19
(二) 推动城乡建设项目	19
(三) 紧密对接企业需求	19
五、存在问题	20
(一) 部门职能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	20
(二) 预算管理认识不足，资产管理不到位，会计处理欠规范	20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管理实施未全面落实	21
六、改进建议	21
(一) 重视信息公开, 依法接受公众监督	22
(二) 深化预算管理意识, 规范资产管理、会计处理工作	22
(三)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绩效管理	23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5
附件 2: 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39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40

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3〕4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财评估”）对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北镇”）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广财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手段，围绕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及加减分项四大方面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城北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2.8 分，评价级别为“中”。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72.8	72.80%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	19	11	57.89%
二、预算管理有效性	55	39.4	71.64%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预算效益实现度	26	22.4	86.15%

二、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委员会、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梅区办发〔2020〕7号）的通知，确定城北镇的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

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

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根据编委核定城北镇内设 9 大办公室 5 大中心,9 大办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5 大中心为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城北镇 2022 年编制数共 132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82 人，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编制 46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06 人，其中：公务员 61 人，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2 人。

（二）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城北镇 2022 年支出合计 28,825,816.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7,763.02 元，占 89.6%；项目支出 2,988,053 元，占 10.4%。

（三）2022 年部门整体任务完成及绩效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及绩效情况

城北镇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 28,825,816.02 元，决算数为 28,825,816.02 元，支出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为保证城北镇人民政府年度日常开支正常运行，确保政府职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时发发，保证城北镇正常运转。致力改善民生保护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2、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及绩效情况

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城北镇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

（1）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打破村庄发展壁垒，精心打造 2 条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带项目，覆盖 20 个行政村，总投资共 6000 多万元，努力实现“开窗见绿，开门见景”。

（2）推动城乡建设项目。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落实重点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发展一批的项目发展格局。

（3）紧密对接企业需求。深化招商理念，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多方面出击，进一步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在推动经济、发展产业的过程中，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三、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被评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准确，基本能按区级的预算编制部署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符合财政预算工作的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存在不足，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30,365,200.3 元，全年预算数为 28,825,816.02 元，存在约 5%的调整幅度；部门 2022 年决算数为 28,825,816.02 元，根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公式，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

综上，预算编制得分 7.5 分，得分率 75%。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根据被评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所设的整体目标未能较好地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的年度重点任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未能进一步拆分通过年度工作计划体现出来，整体目标分解性

较差，但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资金基本匹配。所申报的重点项目立项说明不充分，申报依据不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根据目标申报表，例如被评单位所设的指产出指标中的三级指标绿化美化乡村（个），该项指标应进行具体的量化，设定具体的数值。部分二级指标下未设置三级指标，无法较为全面地对部门工作进行考核。效益指标设置的社会效益与下设的设计功能实现率关联性较差，无法通过该指标反映出社会效益。

综上，目标设置得分 3.5 分，得分率 38.89%。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该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元，决算数为 28,825,816.02 元，计得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为 0%。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被评单位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位，期初借贷平衡、财务负责人准确、财政资金偏离度合格率为 1.07%。财务工作整体较规范，但也存在会计账上“其他应收款借出款”也全部成为历史坏账，并未能针对该部分坏账有明确和及时的处理办法。未能在会计记账

中反映预算调整情况。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被评单位在 2022 年 8 月到 2023 年 1 月受到区委巡察工作,并收到整改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指出,被评单位存在财经制度执行不严,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巡察中也发现,针对 2018 年所发现的巡察问题,在 2022 年的巡察中仍发现 2019 年、2020 年仍存在同类的情况,整改落实并不到位。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为 6.5 分,得分率为 46.43%。

2、信息公开

被评单位能按照非涉密部门的信息公开要求,在政府网站上主动、按时公开部门 2022 年度的预算、决算信息,以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相关需要公开的信息。

综上,信息公开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管理

2022 年度,被评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8.37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8.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约为 100%。

采购合规性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预算单位采购活动的内控要求,设立了《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

编（试行）》，有相关的制度保障。被评单位在 2022 年度能按（财库〔2020〕10 号）文件精神，较好的做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能根据合同备案公开要求，在省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综上，采购管理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管理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城北镇在 2022 年度有重点项目 3 项，总预算为 102.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2.6 万元，总体支出率为 100%。（具体项目情况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年度支出数	年度支出进度	绩效目标
1	城管协管员工资	59.04	59.04	100.00%	积极转化人员编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将运行机制搭建在新部门、新业务之上，最终形成合力，迅速将改革红利服务于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上来。
2	保洁员工资	38.4	38.4	100.00%	从经费保障和制度管理上，确保农村保洁员队伍的稳定和村庄保洁工作的全面落实，实现农村保洁全覆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年度支出数	年度支出进度	绩效目标
3	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	5.16	5.16	100.00%	从经费保障和制度管理上，确保山塘水库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北镇 2022 年度重点项目均为日常性的人员补贴类项目。经评估组评审，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对城市管理、城乡保洁、水库管理等工作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但相关项目也存在一些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评价分数
1	城管协管员工资	59.04	57.50%	80
2	保洁员工资	38.4	37.50%	80
3	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	5.16	5.00%	80

（2）项目实施程序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自评材料及开展现场访谈、调研，发现重点项目能通过《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于年初阶段将项目清晰展现出来，包括针对重点项目的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证明重点项目的立项是有文件精神支撑。项目概述和绩效目标，体现出部门能够对重点项目的实施及效果有清晰的认知。

但仍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包括《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重点项目的相关实施依据缺失，没有部分补贴的发放情况说明或佐证。如“城管协管员工资”一项未有人员聘用的依据；“保洁员工资”“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的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实际补贴人数并不明确；“保洁员工资”则由保洁员所在的村组织代发，在费用发放上存在监管薄弱点。

（3）项目监管

评价专家组成员通过核查自评材料和现场访谈、调研，发现部门在项目监管方面未能将工作落到实处，包括《城管协管员工资》重点项目对于人员聘用的管理，考核信息没有制定相关制度；《保洁员工资》和《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的工作人员没有相应的考核制度，未有相关成果的展示；未见城北镇对于以上三个项目开展现场或者汇报等形式的监督检查，无法保证重点项目效果能预期实现。

综上，项目管理得分为 14.4 分，得分率为 68.57%。

5、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通过现场确认，被评单位办公室面

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2022 年度城北镇并未发生此项业务。

资产盘点方面，被评单位未能按要求在评价年度内能按每年一次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数据质量方面，被评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符合数据质量管理要求。

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城北镇根据《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试行）》中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条款执行相关工作，基本达到《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标准。但在现场对固定资产核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规范贴有固定资产标签。

综上，资产管理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78.57%。

（三）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被评单位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预算使用效益较高，结合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评价，本项得分率为 8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城北镇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58 万元<预算安排数 9.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44.47 万元=预算安排数 144.47 万元。被评单位对机构运转的实际控制情况良好。

综上，经济性得分为 6.4 分，得分率为 91.42%。

2、效率性

2022 年城北镇的年度工作已于年底前按上级部门要求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根据城北镇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所提供的资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制定契合个性化产出和效果指标，无法进一步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所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充分，无法验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完成率。

2022 年度城北镇的重点项目均为长期持续性项目，已全部按时完成。

综上，效率性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87.5%。

3、效果性

按照《2022 年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2022 年城北镇按照“三

定方案”的工作职责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在长期持续性的重点项目方面，保证农村保洁员队伍的稳定和村庄保洁工作的全面落实，实现农村保洁全覆盖；确保山塘水库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十件民生实事和区十件“微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中，梅江区中小学生综合活动教育基地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为后续开展综合活动教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但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部分完成情况均依据城北镇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个别项目完成资料，佐证资料不充分，不能完全体现。

综上，效果性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75%。

4、公平性

城北镇制定了《城北镇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年度群众信访情况和回复情况处理良好。

区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区级机关、乡镇街道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的汇报》显示，城北镇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 97.96；评价小组以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城北镇开展满意度调研工作，共收到 25 份问卷回复，剔除受访人员中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11 人）后，剩余有效问卷 14 份。有效问卷均对

部门工作的总价评价均表示“非常满意”，部门总体满意度为100%。

综上，公平性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四）加减分项

被评部门2022年度并未发生因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受到区级表扬、争取资金规模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的加分情况，也未发生接受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被发现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受到通报批评等扣分情况。被评部门能在区财政局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预算材料报送，符合预算相关工作总体工作进度要求。

（五）指标分析总结

综合上述指标评分情况，被评单位在2022年度能较好地履行其法定职能，以优秀的满意度回应年度工作。其中被评单位在信息公开、采购管理、经济性及公平性方面都有较为优秀的表现，但由于对绩效管理认识的深度不足，导致在目标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的效果性方面仍有待加强。部门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重视。综上，被评单位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2.8分，等级为“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 绩效评价分值区间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7.5	7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8.89%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6.5	46.4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4	100.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	100.00%
		采购合规性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4.4	68.57%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监管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5.5	7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盘点情况		
		数据质量		
		资产管理合规性		
预算使用 效益	经济性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4	91.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87.50%
		绩效目标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6	7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合计			72.8	72.80%

四、主要绩效

按照上级部门的年度工作部署，城北镇年度各项工作均得到有效推进，在打造乡村示范带、推动城乡建设项目和对接企

业需求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

（一）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打破村庄发展壁垒，精心打造 2 条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带项目，覆盖 20 个行政村，总投资共 6000 多万元，努力实现“开窗见绿，开门见景”。

（二）推动城乡建设项目

梅江区中小學生综合活动教育基地完成投资 6100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加快建设城乡项目，促进农产品快速流通。

（三）紧密对接企业需求

深化招商理念，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多方面出击，进一步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积极引进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客礼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投入运营，夯实了产业发展的基础。在推动经济、发展产业的过程中，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职能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

经查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组织机构页面”（<http://www.meijiang.gov.cn/mzmjcbz/gkmlpt/mindex#4256>），可见镇人民政府相关机构职能、组织机构等信息均未能及时更新，未能较好履行法定公开的职责。

（二）预算管理认识不足，资产管理不到位，会计处理欠规范

城北镇在 2022 年并未对部门资产进行盘点，也没有较为系统性的资产处理工作。而通过抽查部分固定资产，发现部分资产并未按要求贴有统一规格的固定资产标识。

会计处理方面，核查中发现城北镇政府会计账有一笔“其他应收款借出款”1,493,000.00 元的记录，据单位反映该项为历史遗留问题，债权人已破产，形成事实上坏账，一直未能处理。单位未能及时处理坏账，已产生事实上的国有资产损失。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实施未全面落实

城北镇所设立的目标只与部门职能相关，未能体现年度的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且目标并未按职能板块进行合理的分析，目标条理性一般。

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缺少质量、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缺少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所设指标不全面，未能全方位考核作为综合性部门的职能。且部分如“设计功能实现率（%）”的指标指向不明、说明不足。

绩效管理实施方面，资金使用单位一是没有形成系统性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二是绩效管理实施架构不清晰，只沿用传统上的管理架构，并无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细化分工，明确管理职责；三是相关工作人员对财政绩效管理概念并不清晰，也不知道应如何正确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具体绩效管理工作只能停留在文件收发及工作总结汇总等层面，未能与具体工作结合开展。

六、改进建议

（一）重视信息公开，依法接受公众监督

信息公开是公众了解政府行为的直接途径，也是公众监督政府行为的重要依据。建议城北镇重视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更新部门职能、政府事务及其他法定公开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畅通群众监督、申诉的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形成现代治理体系，培养参与型公民，增强政府公信力。

（二）深化预算管理意识，规范资产管理、会计处理工作

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管理的重视，在准确把握预算管理重点的基础上加强与实际用资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的沟通，通过科学的手段进行预算编制。建立并落实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预算考核等相关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效益。

资产管理方面，建议城北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规范，对其拥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使用、维护、处置等各个环节。应重视资产盘点、固定资产管理等基础性的管理手段，保证国有资产管理的合法、规范。

会计信息是政府运作、资金资产情况的反映，也是政府履

职情况考核、工作安排及决策的关键性依据之一。准确的会计信息对于加强政府内部管理和持续高效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议项目单位加深对会计工作的认知，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在具体工作上，可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跟踪监控表等手段，分析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能通过会计工作反映国有资产的情况，确保国有资产的效益。

（三）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全面推进绩效管理

城北镇人民政府作为最基层的政府，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但同时也要根据上级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除常规职能外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建议被评单位在制定部门年度目标时，进一步理顺和细化目标内容，做到全面覆盖。在部门（项目）指标设置中，应做到具体、可衡量、可实现、与职能（目标）相关、有时间限定。

绩效管理方面，建议被评单位提高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在熟悉绩效管理要求及原理的前提下，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绩效管理架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在绩效实施的各个阶段，都应该有“管事”和“管钱”的人员参与，保障绩效管理的落实。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3.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梅州市梅江区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确定对 2022 年梅江区项目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城北镇人民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客观评价预算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财政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梅州市梅江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人民政府(含内部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部门整体财政支出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涵盖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含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部门整体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6、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9〕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 8、《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
- 9、关于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

10、《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20〕15号；

11、《<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20〕20号；

12、《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21〕7号）；

13、《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21〕8号）；

14、《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21〕12号）；

15、《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3号）；

16、《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7号）；

17、《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3〕8号）；

18、适用于本次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9、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

四、评价内容

主要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着重对资金安排与部门履职的匹配情况，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部门的预算配置效用，是否立足于履行职能，围绕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工作要求来申请和使用预算资金。

2、部门支出的管理效能。着重对资金、项目、资产的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部门支出管理的合规性、及时性、效益性，主要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政府采购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及监管、资产收益上缴以及落实过紧日子措施情况等。

3、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着重对运行成本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价部门在使用财政资金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政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

求、落实中长期规划相关目标、以及《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察任务的完成情况。

五、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五种评价方法，分别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评价体系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广东省财政厅设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的原理、基本指标和原则，综合考虑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计基础信息表、绩效指标体系。

（二）绩效等级

本次评价基本沿用《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附件指标体系、分值及相关评分规则，未另行增设指标。充分考虑部门预算、机构、制度及项目的可持续性，综合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具体分值区间见表5）。

表5 绩效等级分值区间一览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数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X < 60$

七、评价流程与安排

（一）城北镇绩效自评

城北镇按《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3〕2号）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完成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区财

政局与评价小组。

（二）评价小组前期准备

根据《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3〕4 号），拟订评价材料清单，从预算单位收集、整理评价相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邀请专家研究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最终形成评价方案，报送至被评价单位及区财政局征求意见。

（三）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就评价方案、指标进行沟通

评价小组赴区财政局就情况进行沟通，听取区财政局对指标体系、评分规则初稿的意见，经协商讨论后，确定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书面评审

按城北镇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现场核查与综合评价提供参考。

（五）现场核查

评价小组对城北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采取现

场座谈会、资料原件审阅、实地勘察等方式，了解资金使用的过程及效果。该环节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施。

本阶段工作重点：一是根据部门预算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核查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支出内容的相关性，检查相关资金（1）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2）是否据实支出，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4）部门预算资金会计核算是否规范，（5）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6）是否按有关管理办法等要求的范围、标准支出，（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有关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完成后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若存在有关情况，与单位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三是检查资产管理情况。按固定资产清单，抽取部分重要资产检查其使用及管理情况。四是通过座谈、问答等方式，了解部门资金预算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亮点、部门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教训及影响工作推进的各方面障碍。

（六）综合评价

综合书面评审结果、现场核查结论及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对城北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七）撰写报告及征询修改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资金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报告完成后，评价小组将报告提交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向城北镇征求意见。

八、评价人员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人员构成详见表 6：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称	职责	专业
李贤浩	社会工作师（中级）	项目负责人、绩效专家	公共管理、临床医学
招啟宇	会计师（中级）	财务专家、绩效专家	会计
韦晓强	会计师（中级）	财务专家、绩效专家	评估、会计

附件 2:

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现开展满意度调研。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您的姓名 2.您的联系方式

3.您的身份是：

- A.居民群众
- B.辖区内企业负责人
- C.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D.其他

4.您认为该部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真实、准确情况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5.您认为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方面做得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6.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7.您认为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很不满意

8.您认为该部门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杜绝不作为和乱作为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很不满意

9.您认为该部门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很不满意

10.您认为该部门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很不满意

11.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很不满意

12.您认为该部门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等方面做得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13.您对该部门 2022 年度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14.您对本部门的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36.52	2,870.13	2,870.13	一、基本支出	2,111.93	2,583.78	2,583.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0.00	0.00	其中:人员经费	1,992.09	2,439.30	2,439.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119.85	144.47	144.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12.46	12.46	二、项目支出	924.59	298.81	298.81
二、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三、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36.52	2,882.58	2,882.58	本年支出合计	3,036.52	2,882.58	2,882.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转入事业基金)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3,036.52	2,882.58	2,882.58	总计	3,036.52	2,882.58	2,882.58

注: 统计日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 编制 情况	19	预算 编制	10	预算 编制 合理性	3	1.5	年度决算与年初部门整体预算存在较大差异,但缺少调整的依据及相关调整手续。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2	预算 编制 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编制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3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 2022 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评定。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局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2	资金使用单位能按区财政要求制定整体预算,但编制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100% (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 4 分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收入 预决 算差 异率		满分；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5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2.5	符合部门职能，目标未能体现年度工作计划，且分解性较差，重点项目实施的论证不充分
		目标 设置	9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指标未能较好地体现部门职能及重点项目，设置不全，可衡量性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55	资金 管理	14	结转 结余 率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转结余率 ≤ 10%的, 得 3 分; 2. 10% < 结转结余率 ≤ 20%的, 得 2 分; 3. 20% < 结转结余率 ≤ 30%的, 得 1 分 4. 结转结余率 > 30%的, 得 0 分。	3	该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元, 决算数为 28,825,816.02 元, 计得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为 0%。
				单位 会计 核算 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1. 覆盖率有效性: 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 得 3 分, 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偏离度合格率: 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的, 可得 3 分;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该项权重调整为 12 分, 即以上两点要求分值分别调整为 6 分。	3.5	坏账处理不及时, 会计记账未能体现预算调整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0	2022年8月到2023年1月受到区委巡察工作,并收到整改的反馈意见。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决算方面可提供2022年决算公开情况。	2	按要求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按要求公开。
		采购管理	9	政府采购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3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8.37万元,年度政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执行率	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府采购预算 38.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约为 100%。
				采购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的,得 1 分;部门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得 1 分;部门权重调整至第 4 项,即第 4 项权重为 2 分; 6.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6	设立了《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试行)》,有相关的制度保障。在 2022 年度能按(财库〔2020〕10 号)文件精神,较好的做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能根据合同备案公开要求,在省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40%且 B≥70%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复核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部门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 评分依据空白的, 酌情扣分。	6.4	3个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评价指标评分表中, 部分评估依据空白。
		项目管理	2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基本为恒常性项目, 但立项依据及佐证不完整, 绩效目标不明确, 部分资金管理有待优化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3 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2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城管协管员工资》重点项目对于人员聘用的管理，考核信息没有制定相关制度；《保洁员工资》和《山塘水库管理人员补贴》的工作人员没有相应的考核制度，未有相关成果的展示；未见城北镇对于以上三个项目开展现场或者汇报等形式监督检查，无法保证重点项目效果能预期实现。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项目 监管	8			
		资产 管理	7	资产 配置 合规 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通过现场确认，被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资产 收益 上缴 的及 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 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 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未发现相关情况。
				资产 盘点 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 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 盘点的，不得分。	0	未能按要求在评价 年度内能按每年一 次开展资产盘点工 作。
				数据 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 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国有资产数据完整、 准确，符合数据质量 管理要求。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 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 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部分资产未按规定 贴有固定资产标签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 使用 效益	26	经济 性	7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2.4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4	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9.58万元<预算安排数9.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44.47万元=预算安排数144.47万元。被评单位对机构运转的实际控制情况良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 率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 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 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 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 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 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 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 计数据（如有）	2	年度工作已于年底 前按上级部门要求 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
		效率 性	8	绩效 目标 完成 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 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申报表》未能 制定契合个性化产 出和效果指标，无法 进一步分解为具体 的工作任务，所提供 的佐证资料不充分， 无法验证部门总体 绩效目标的完成率。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项目 完成 及时 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3	重点项目均为长期持续性项目,已全部按时完成。
		效果 性	8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8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4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4分;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6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部分完成情况均依据城北镇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个别项目完成资料,佐证资料不充分,不能完全体现。
		公平 性	3	群众 信访	1.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	1.5	制定了《城北镇信访工作制度》,建立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 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 指标 名称				
				办理 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 的重视程度。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 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 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复机制。年度群众信 访情况和回复情况 处理良好。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 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 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一部 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 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民主评议政 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 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 评分。	1.5	区统计局发布的《关 于开展区级机关、乡 镇街道群众满意度 评价调查情况的汇 报》显示,城北镇群 众满意度评价得分 97.96。
加减分项					工作 受表 彰或 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 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区政 府或区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 取中央、省、市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 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 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 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市及区有关部门问 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原因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
指标	名称	指标	名称	指标	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总分								72.8		
评级						评级标准：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